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9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5日召開112年度第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12月25日召開112年度第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李局長正偉、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炎、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營
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李正偉 公假
副局长紀英村代行

線

112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 人：紀副局長英村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4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二、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須由建築師切結材料於有效期限內施作完成切結書，有違監察院 112 年 3 月 1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128 號函有不當要求建築師（監造單位）核章或出具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書，造成施工責任與監造權責不分等情」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建築師公會所提之切結書非屬本局公告規定之必要文件，請依內政部及本局網站公告之文件辦理，非屬上開公告文件無須檢附。

案由二：有關建築物申請放樣勘驗時，需檢附建築師切結該建築物四周無危險建物及非 50 年以上建物切結書，該切結內容已逾專業，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建築師公會所提之切結書非屬本局公告規定之必要文件，請依內政部及本局網站公告之文件辦理，非屬上開公告文件無須檢附。

案由三：有關建築基地臨建築線起計 27 公尺內免設置基地內通路，提起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本案請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05-03-05，107 年度第 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執行原則辦理。依執行原則 2、前項免檢討留設基地內通路之範圍內，仍需考量消防救災通路之需求予以規劃設計。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有關依建築法申請之建築圖是否需登載區分所有或其共有部分等各部登記總面積、權利範圍等」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4-1 頁)

決議：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或共有部分等各部登記總面積、權利範圍等，非屬建築法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建築圖說，亦非規定審查項目，依規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內檢附即可。

案由二：為「有關露臺上方設置之裝飾物，其投影至下方露臺之面積疑義」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5-1 頁)

決議：露臺上方設置之裝飾物，若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設置免計建築面積，其投影至下方露臺之位置免計陽台面積。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112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英村

四、出席者：

紀錄：田云昇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吳文金 陳研希 林士天 林輝堅 林輝堅 林輝堅 林輝堅	臺中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研希
		臺中市大台中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陳研希 紀樹能
營造施工科	 林英志	建造管理科	 林英志 林英志 林英志

洪子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28日府建管二字第1120063914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16條及第78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16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業依建築法第16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78條第1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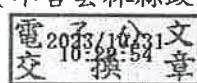


1120319668 無附件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112)億字第A2204101101號函。

二、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正本：曾億沅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11/09



1120332182 無附件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111399 文
交 摸 章

裝

訂

線